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351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、九、三十三、三十四条,增加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二条 办公住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(北区)第4栋4层401-404第九条 本所系依照《律师法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,由合伙人郭志武、郭嘉丽、方坚、尹江春、龙贤达、陈迪冲、刘钊、齐波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组合、自筹资金发起设立,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核登记后设立的合伙律师事务所。第十六条 律所每年给党支部拨付活动经

费……。第三十三条 本所开办资金由合伙人郭志武、郭嘉丽、方坚、尹江春、龙贤达、陈迪冲、刘钊、齐波自筹解决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合伙人协议约定，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，共计……。第三十四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：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、四条第一条 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（北区）第4栋4层401-404第四条 各合伙人的持股比例为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2025年7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